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規定要求，本公司擬在現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基礎上，增加違反擔保審批權限的責任追究機制等內容。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計劃補充一名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增加為10名。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

依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3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選聘。</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董事會由<b>10</b>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b>4</b>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選聘。</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具體規範董事會上述職權。</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具體規範董事會上述職權。</p> <p><b>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b></p>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三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p> <p>.....</p>	<p><b>第三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p> <p>.....</p> <p><b>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b></p>
<p><b>第六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p>	<p><b>第六條</b> 董事會由<b>10</b>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b>4</b>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p>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